

证券代码：831327

证券简称：飞翼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6日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27	飞翼股份	2026年2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相关事宜的议案》	
3	《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运营架构、降低存续成本，同时推进更契合自身发展需求的资本化路径，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不受影响，将会继续积极推动企业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及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问询(如有)。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与异议股东就回购事项进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或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妥善处理异议股东诉求、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4）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

手续和其他有关事项。

(5)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退出及相关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3、《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相关权益保护措施。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的《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 8:00-12:00, 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芳，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开区创业大道，电话：13975150704，传真：0731-8787373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